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0505民初2225号

原告: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739268566U。

法定代表人: 崔登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志,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蓉,北京市盈科(东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香河县永清路西侧新华大街北侧(华夏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MA07MU5QXM。

法定代表人:张立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丹阳, 河北天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智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7MA07LE5P2Q。

法定代表人:赵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冲, 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 6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20019P。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梦娇,女,1997年5月7日出生,回族,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现住该公司。

被告: 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营市垦利区利河路 36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3TQPCF81。

法定代表人: 毕玉达, 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告: 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 住所地常熟市练塘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61041456T。

投资人: 周洪,董事长。

原告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利时公司)与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孔雀郡公司)、河北智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智博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设公司)、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和利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志、李佳蓉,被告香河孔雀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丹阳,河北智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冲,中天建设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梦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和利时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各被告向和利时公司连带赔偿票据款 30 万元、利息 4713. 33 元及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 律师代理费 11000 元由各被告承担; 3.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各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 2021年 2 月 4 日,和利时公司与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取得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1 张。香河孔雀郡公司作为该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承诺: 到期无条件付款。2021年 9 月 21 日汇票到期后,和利时公司向香河孔雀郡公司提示付款,香河孔雀郡公司拒付,导致和利时公司票据权利无法实现。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票据款和相应损失,望依法判若所请。

香河孔雀郡公司辩称, 1. 和利时公司应提供证据证实其取得票据的合法性, 否则其不享有票据权利, 无权向香河孔雀郡公司主张付款。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和利时公司应当证明其持票的合法性, 以排除其存在非法贴现行为等不合法持票的情形。 2. 如法院判决香河孔雀郡公司承担责任, 则和利时公司有义务在票据系统中进行将票据退回香河孔雀郡公司的操作。依据《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提示付款和追索等业务, 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和利时公司必须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将票据权利

退回至香河孔雀郡公司的相应操作。否则,香河孔雀郡公司存在 双重支付票面金额的风险。3. 和利时公司主张利息起算时间缺乏 依据,即使香河孔雀郡公司应给付利息,给付利息的起算时间也 应从和利时公司起诉之日起计算。

河北智博公司辩称, 1. 本案中出票人为香河孔雀郡公司, 该 公司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对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 诉讼执行案件集中管辖案件的通知》,涉及到华夏幸福及其关联 公司的票据案件,由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其他法院已 立案的,应将案件移送至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智博公司认 为应依法裁定将此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此外,河北 智博公司作为中下游企业也是受害者,不应承担兑付的责任,如 判决河北智博公司承担责任,河北智博公司将行使再追索权,法 院应统一解决矛盾,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 相对应的代价。本案和利时公司取得涉案票据没有证据证明是真 实的票据基础关系背景。3.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 应当提供被拒 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 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 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 生的民事责任。请法庭在庭审中查明和利时公司所提交的提示银 行付款被拒的证据情况。和利时公司不先行使付款请求权而先行 使追索权所提起的本案诉讼, 应依法予以驳回。

中天建设公司辩称, 1. 持票人逾期提示付款, 对中天建设公 司不享有票据追索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三十九条的 规定: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 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 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 权"。第六十五条规定:"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 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 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有真实交易关系取得的票据不享有票据追 索权。和利时公司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基础关系的相关证据不充分、 不真实。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 中天建设公司不是合同当事人, 对合同的真实性无法核实,且无法核实合同是否真实履行,和利 时公司没有提供合同的发票、出库单、提货单、收货单等相关证 明,证实其真实履行了本合同。其二,和利时公司出示的货物买 卖合同价款是144000元,案涉票据金额为30万元,中天建设公 司认为案涉票据并不是因履行和利时公司提供的合同所得来,不 能明确显示系与案涉诉争商票交易关系相关。其三,买卖合同双 方即和利时公司和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于2021年12月11日签 订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为货到发票到付款,但和利时公司提 供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截图显示双方背书转让时间是 2021 年 2 月4日,远远早于签订合同的时间,有违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未作 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和利时公司分多次向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出售均苯四甲酸二酐等有机化学原料,经背书转让取得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为230810000530120200921727602104,出票日期为2020年9月21日,到期日为2021年9月21日,票据金额为30万元,出票人为香河孔雀郡公司,收票人为中天建设公司,"能否转让"标注为"可再转让",出票人承诺: "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诺: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

2020年9月21日,香河孔雀郡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中天建设公司;2020年9月25日,中天建设公司背书转让给河北智博公司;2020年12月31日,河北智博公司背书转让给廊坊诺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月6日,廊坊诺一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2021年1月6日,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2021年2月4日,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背书转让给和利时公司。

和利时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出票人香河孔雀郡公司提示付款,该电子商

业承兑汇票票据状态显示为"提示付款已拒付"。

以上事实,有和利时公司提交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货物买卖合同、送货单、企业经销客户往来账项核对函、山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庭审笔录在卷为凭。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三十二条规定,"以背书转让的汇票,后手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和利时公司提交的发货单及发票记载的交易时间从2020年9月延续至2021年3月,与和利时公司主张的其与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存在长期供货合同相佐证,上述证据金额虽然不能和票据金额完全对应,但是双方之间在长期合同关系中以票据结算部分货款符合常理,原告证据能够证实两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关系的真实性,和利时公司为涉案票据的合法持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规定,"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第五十四条规定,"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汇

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绝对必要记载事项齐全、背书连续,系有效票据。和利时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9月21日,和利时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提示付款,票据状态为提示付款已拒付,能够证实和利时公司尽到提示付款义务,故和利时公司要求各被告对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充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利时公司主张各被告以3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1年9月21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和利时公司主张各被告支付律师费 11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是对其相应诉讼权利的放弃。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智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 万元及利息(以3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二、驳回山东和利时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保全费 2070 元,由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智博保温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营恒森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常熟市练塘绝缘材料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 五日内,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 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 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 款,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为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员刘洁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燕翔宇